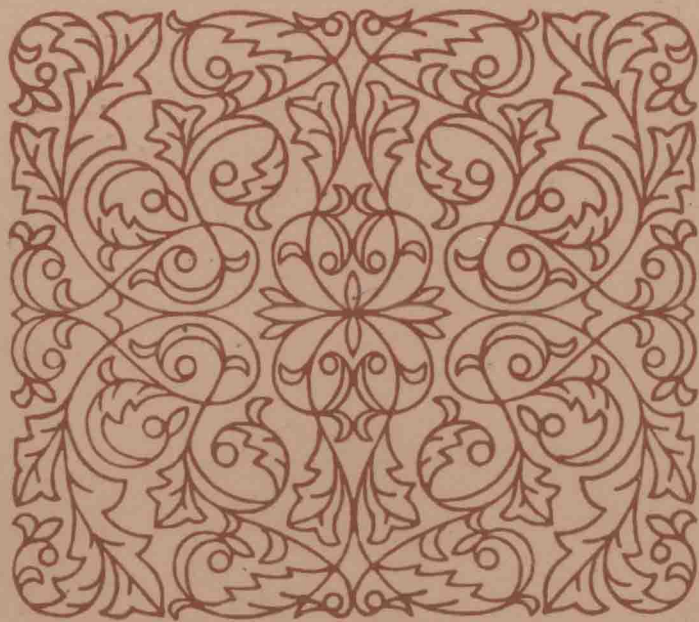


民國叢書

第五編

• 10 •



民國叢書

第五編

· 10 ·

哲學·宗教類

孫子十家註

王治壽總校

孫子新詮

陳華元著

孫子兵法校釋

陳啟天著述

上海書店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初版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再版

大書
用書
孫子兵法校釋（全一冊）

◎

定價國幣四元

（郵運匯費另加）



著者 陳 啓 天

發行人 顧 樹 森

印刷者 上海澳門路四六九號
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

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

（一三三三三）（重印）

王治壽總校

孫子十家注

孫子序 按太彙御覽傳
孫子兵法序

魏武帝策

操聞上古有弧矢之利論語曰足兵【註一】尙書八政曰師易曰師貞丈人吉詩曰王赫斯怒爰征其旅黃帝湯武咸用干戚以濟世也司馬法曰人故殺人殺之可也恃武者滅恃文者亡【註二】夫差偃王是也聖人之用兵【註三】戢而時動不得已而用之吾觀兵書戰策多矣孫武所著深矣孫子者齊人也名武爲吳王闔閭作兵法一十三篇試之婦人卒以爲將西破強楚入郢北威齊晉後百歲餘有孫臏是武之後也【註四】審計重舉明畫深圖不可相誣而但世人未之深亮訓說况文煩富行於世者失其旨要故撰爲略解焉

【註一】御覽足兵上有足食二字 【註二】二恃字御覽皆作用 【註三】御覽作聖賢之

孫子十家註 序

二

於兵也【註四】自孫子者以下五十字據御覽補按史記正義引魏武帝注云孫子才齊
人事於吳王闔閭爲吳將作兵法十三篇正義所引卽謂此文也

魏武序

孫子兵法序

黃帝李法周公司馬法已佚。太公六韜原本今不傳。兵家言惟孫子十三篇最古。古人學有所受。孫子之學或卽出於黃帝。其書通三才五行本之仁義。佐以權謀。其說甚正。古之名將用之則勝。違之則敗。稱爲兵經。比於六藝。良不媿也。孫子爲吳將。兵以三萬破楚二十八萬。入郢威齊。晉之功歸之子胥。故春秋傳不載其名。蓋功成不受。齊越絕書稱巫門外大冢。吳王客孫武冢。是其證也。其著兵書八十二篇。圖九卷。見藝文志。其圖八。陳有革車之陳。見周官。鄭注有算經。今存有雜占六甲兵法。見隋志。其與吳王問答。見於吳越春秋諸書者甚多。或卽八十二篇之文。今惟傳此十三篇者。史記稱闔閭有十三篇。吾盡觀之。之語。七錄孫子兵法三卷。史記正義云十三篇爲上卷。又有中下二卷。則上卷是孫子手定。見於吳王故

歷代傳之勿失也秦漢已來用兵皆用其法而或祕其書不肯注以傳世魏武始爲之注云撰爲略解謙言解其牾略漢官解詁稱魏氏瑣連孫武之法則謂其捷要杜牧疑爲魏武刪削者謬也此本十五卷爲宋吉天保所集見宋藝文志稱十家會注十家者一魏武二梁孟氏三唐李筌四杜牧五陳皞六賈林七宋梅聖俞八王哲九何延錫十張預也書中或改曹公爲曹操或以孟氏置唐人之後或不知何延錫之名稱爲何氏或多出杜佑而置在其孫杜牧之後吉天保之不深究此書可知今皆校勘更正杜佑實未注孫子其文卽通典也多與曹注同而文較備疑佑用曹公王凌孟氏諸人古注故有王子曰卽凌也今或非全注本孫子有王凌張子尙賈詡沈友鄭本所採不足今佚矣曩予游關中讀華陰嶽廟道藏見有此書後有鄭友賢遺說一卷友賢亦見鄭樵通志蓋宋人又從大興朱氏

處見明人刻本餘則世無傳者國家令甲以孫子校士所傳本或多錯謬
當用古本是正其文適吳念湖太守畢恬溪孝廉皆爲此學所得或過于
予遂刊一篇以課武士孔子曰軍旅之事未之學又曰我戰則克孔子定
禮正樂兵則五禮之一不必以爲專門之學故云未學所爲聖人有所不
知或行軍好謀則學之或善將將如伍子胥之用孫子又何必自學之故
又曰我戰則克也今世泥孔子之言以爲兵書不足觀又泥趙括徒能讀
父書之言以爲成法不足用又見兵書有權謀有反閒以爲非聖人之法
皆不知吾儒之學者吏之治事可習而能然古人猶有學製之懼兵凶戰
危將不素習未可以人命爲嘗試則十三篇之不可不觀也項梁教籍兵
法籍知其意略不肯竟學卒以傾覆不知兵法之弊可勝言哉宋襄徐偃
仁而敗兵者危機當用權謀孔子猶有要盟勿信微服過宋之時安得妄

責孫子以言之不純哉孫子蓋陳書之後陳書見春秋傳稱孫書姓氏書以爲景公賜姓言非無本又泰山新出孫夫人碑亦云與齊同姓史遷未及深考吾家出樂安真孫子之後媿余徒讀祖書考證文字不通方略亦享承平之福者久也陽湖孫星衍撰

孫子十家註遺說序

鄭樵通志藝文略孫子遺說一卷鄭友賢撰

求之而益深者天下之備法也叩之而不窮者天下之能言也爲法立言至於益深不窮而後可以垂教於當時而傳諸後世矣儒家者流惟苦易之爲書其道深遠而不可窮學兵之士嘗患武之爲說微妙而不可究則亦儒者之易乎蓋易之爲言也兼三才備萬物以陰陽不測爲神是以仁者見之謂之仁智者見之謂之智百姓日用而不知武之爲法也包四種籠百家以奇正相生爲變是以謀者見之謂之謀巧者見之謂之巧三軍由之而莫能知之迨夫九師百氏之說興而益見大易之義如日月星辰之神徒推步其輝光之迹而不能考其所以爲神之深十家之註出而愈見十三篇之法如五聲五色之變惟詳其耳目之所聞見而不能悉其所以爲變之妙是則武之意不得謂盡於十家之註也然而學兵之徒非十

家之說亦不能窺武之藩籬尋流而之源由徑而入戶於武之法不可謂無功矣頃因餘暇撫武之微旨而出於十家之不解者略有數十事託或者之間具其應答之義名曰十註遺說學者見其說之有遺則始信益深之法不窮之言庶幾大易不測之神矣滎陽鄭友賢撰

孫子十家註遺說

或問死生之地。何以先存亡之道。曰。武意以兵事之大。在將得其人。將能則兵勝而生。兵生於外。則國存於內。將不能則兵敗而死。兵死於外。則國亡於內。是外之生死。繫內存之亡也。是故兵敗長平而趙亡。師喪遼水而隋滅。太公曰。無智略大謀。強勇輕戰。敗軍散衆。以危社稷。王者慎勿使爲將。此其先後之次也。故曰。知兵之將。生民之司命。國家安危之主也。

或問得算之多。得算之少。况於無算。何以是多少無之義。曰。武之文。固不汗漫而無據也。蓋經之以五事。校之以七計。彼我之算。盡於此矣。五事之經。得三四者爲多。得一二者爲少。七計之校。得四五者爲多。得二三者爲少。五七俱得者爲全勝。不

得者爲無算。所謂冥冥而決事。先戰而求勝。圖乾沒之利。出浪戰之師者也。

或問計利之外。所佐者何勢。曰。兵法之傳有常。而其用之也有變。常者法也。變者勢也。書者可以盡常之言。而言不能盡變之意。五事七計者。當法之利也。詭道不可先傳者。權勢之變也。常求而勝。如膠膠柱鼓瑟。以書御馬。趙括所以能書而不能戰。易言而不知變也。蓋法在書之傳。而勢在人之用。武之意初求用於吳。恐吳王得書。聽計而棄已也。故以此辭動之。乃謂書之外。尙有因利制權之勢。在我能用耳。

或問因糧於敵者。無遠輸之費也。取用必於國者。何也。曰。兵械之用。不可假人。亦不可假於人。器之於人。固在積習便熟。

而適其長短重輕之宜。與夫手足不相鉏鍤。而後可以濟用而害敵矣。吾之器。敵不便於用。敵之器。吾不習其利。非國中自備。而習慣於三軍。則安可一旦倉卒。假人之兵。而給己之用哉。易曰。萃除戒器。以戒不虞。太公曰。慮不先設。器械不備。此皆言取用於國。不可因於人也。

或問兵以伐謀爲上者。以其有屈人之易。而無血刃之難。伐兵攻城。爲之次下明矣。伐交之智。何異於伐謀之工。而又次之。曰。破謀者不費而勝。破交者未勝而費。帷幄樽俎之間。而揣摩折衝。心戰計勝。其未形已成之策。不煩毫釐之費。而彼奔北降服之不暇者。伐謀之義也。或遣使介。約車乘聘幣之奏。或使閒諜。出土地金玉之資。張儀散六國之從。陰厚者數年。尉繚子破諸

侯之援。出金三十萬。如此之類。費已廣而敵未服。非加以征伐之勞。則未見全勝之功。宜乎次於晏嬰子房寇恂荀彧之智也。

或問武之書皆法也。獨曰。此謀攻之法也。此軍爭之法也。曰。餘法概論兵家之術。惟二篇之說及於用。誠其易用而稱其所難。夫告人以所難。而不濟之以成法。則不足爲完書。蓋謀攻之法。以全爲上。以破次之。得其法。則兵不鈍而利可全。非其法。則有殺士三分之災。軍爭之法。以迂爲直。以患爲利。得其法。則後發而先至。非其法。則至於擒三將軍。此二者豈用兵之易哉。乃云必以全爭於天下。又云莫難於軍爭。難之之辭也。欲濟其所難者。必詳其法。凡所謂屈人非戰。拔城非攻。毀國非久者。乃謀攻之法也。凡所謂十一而至。先知迂直之計者。乃軍爭之法也。

。見其法而知其難於餘篇矣。

或問將能而君不御者勝。後魏太武命將出師。從命者無不制勝。違教者率多敗失。齊神武任用將帥出討。奉行方便。罔不克捷。違失指教。多致奔亡。二者不幾於御之而後勝哉。曰。知此而後可以用武之意。既曰將能而君不御者勝。則其意固謂將不能而君御之則勝也。夫將帥之列。才不一概。智愚勇怯。隨器而任。用者付之以闡寄。不能者授之以成算。亦猶後世責曹公使諸將。以新書從事。殊不識公之御將。因其才之小而縱抑之。張遼樂進。守鬪之偏才也。合淝之戰。封以函書。節宣其用。夏侯惇兄弟。有大帥之略。假以節度。便宜從事。不拘科制。何嘗一概而御之耶。傳曰。將能而君御之。則爲糜軍。將不能而君委之。則爲